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謝美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東信段 15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四、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五、設計單位承諾事項： (一) 地下 1 層設置機車充電設備。 (二) 變電箱另向臺電申請遷移。

(二) 陳俊男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南屯區惠仁段 110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2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開放空間請增加踏石及街道傢俱座椅。 （二）開放空間設置樹立式廣告物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四、 結構設計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將補充檢討資料併入報告書內容。

（三）國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寶文段 72-2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員工宿舍）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授權經預審幹事會議確認後通過。 (一)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鄰地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如何延續設計，請補充設計說明書圖。 (二) 開放空間請與鄰地景觀設計內容延續(呼應)設計，並補充相關設計圖說。 (三) 開放空間與私領域間請加強安全管理設計。 (四) 人行道高程請詳實標示，並依 1/40 斜率設計，且順平處理。 (五)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牆，請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則同意設置。 (六) 消防送水口結合開放空間告示牌設計，同意設置。 (七) 開放空間有效獎勵面積範圍不得供車行使用，並請增設街道座椅供民眾駐留，增加公益性。 二、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四) 張秀龍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總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師範段 152、153、154、155、156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開放空間臨現有巷道請於建築線以外道路退縮地部分鋪設道路材質。 (二) 開放空間於現有巷道端點與計畫道路銜接處，請鋪設順平材質供人行出入，並請將臨計畫道路側之喬木及綠化部分修正位置，供人行出入通道使用。 (三) 開放空間臨現有巷道部分請加大垂直道路之人行出入通道寬度。

	(四) 開放空間臨現有巷道設置整排灌木影響開放性，請修正開放供人行出入。 (五) 臨現有巷道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至少 2 至 3 處以上。 (六) 開放空間內請勿設置水池，申請獎勵範圍請修正。 (七) 開放空間於街角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臨道路請設置至少 3 處無障礙大面積順平坡道供人行出入。 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